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（南山区）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（南山区）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（南山区）项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凌云、汤华东、CHEN PENGHUI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